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41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